

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李委員念祖

紀錄：湯佳蒂
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(依研討順序)

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，依諮詢委員指示，建議各項業務相關之內容及圖表應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，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，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，如有，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
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，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，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，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，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(三) 對經濟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1：

- (1) 請將此議題納入國家人權報告。
 - (2) 請儘速瞭解此項投資案之最新情形，並與味王企業對話後，參酌 2007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之內容，適當回應本案之最新處理情形。
 - (3) 請對投資人加強宣導於投資個案時之人權意識，以避免類似之案例再度發生。
2. 序號 2：因本案事涉農委會及環保署之業務，請水利署一併出席 12 月 15 日（四）上午及 12 月 19 日（一）下午之審查會議。
 3. 序號 3：請參酌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調整文字。

（四） 對財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序號 4：請參酌出席委員之意見為適當之回應（如世代租稅正義之議題），並就既有報告之內容為適當之調整。

（五） 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5：請將本日會議提出之意見納入國家人權報告。
2. 序號 6：請將此議題納入國家人權報告，並請從平等權之角度思考，因聽障人士之平均保費比率可能偏高，此為商業保險之自然反應，但應從社會安全或社會保險方向去調整，雖目前尚無法立刻解決此問題，但相關部門已正積極研議。
3. 序號 7：因現行實務上確有此情形存在，請將此

議題納入國家人權報告中，並請與銀行公會討論
是否有改善之空間。

(六) 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序號 5：請就消費者保護法之執行機制、消費者
權益保障申訴機制及近 2 年內重大之消保議題等
補充說明，並授權議事組決定放入國家人權報告
中所對應之條文。

二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於 12 月 19 日前，將修改後之電子檔
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並請
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：「**000(機
關名稱) 第 4 稿**」。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承
辦人湯佳蒂」；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
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- (二)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精簡
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，並請以文字說明
統計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。